

故宫博物院藏甲骨卜辞中记载的祖庚时期日食

甲骨卜辞内容十分丰富，可以反映出商代社会的很多方面内容。故宫博物院藏甲骨上承载着很多商代历史文化内容，其中不乏一些以往著录中忽视或误读的材料。一片院藏甲骨上记载的一条贞问日食的记录，让我们对商代日食卜问的相关制度、商代的历史文化有了更多的了解……

韩宇娇

故宫博物院研究室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古文字、出土文献整理与研究、先秦史，「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成员

「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汉】司马迁《史记·龟策列传》，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页三二二三）「卜以决疑，不疑何卜？」（《春秋左传正义》卷七，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一九八〇年，页一七五五）甲骨文绝大部分是商代王室及贵族占卜后，刻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卜问记录，是商王遇事决疑的档案证明。《礼记·表记》中记载，孔子在比较夏商周三代对待礼与鬼神不同态度时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汉】郑玄注，王锷点校《礼记注》卷一七，中华书局，二〇二一年，页七一二），从这句话可以看出商代人极为信奉鬼神之事，遇事则卜，大量出土的占卜用甲骨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甲骨卜辞内容十分丰富，可以反映出商代晚期社会的很多方面内容，如对祖先及神灵的祭祀、军事战争、天文历法、天气气象、田猎动物、农业生产、生育医疗、职官与政治体系、交通与方国等等。

故宫博物院藏有两万一千三百九十五片殷墟甲骨，居世界收藏量第三。「故宫博物院藏殷墟甲骨文整理与研究」项目组经过数年的整理，目前已经正式出版《故宫博物院藏殷墟甲骨文·马衡卷》《故宫博物院藏殷墟甲骨文·谢伯殳卷》，两卷六册，公布故宫博物院藏甲骨实物共计九百六十四片。这批甲骨上就承载着很多商代历史文化内容，其中也不乏一些以往著录中忽视或误读的材料，下面我们就其中一条记录日食的新材料进行简要论述。

一条贞问日食的甲骨记录

从目前可见的文献记载来看，最早的日食记录就见于商代甲骨文。卜辞中日月食的记录有两种方式，一种写作「日／月有食」，另一种写作「日／月有戠」，后者常出现在历组卜辞中，这



《合集》33696 拓片
卜辞内容为：“乙巳贞：彭乡其舌小乙。兹用。日有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一”



《合集》11483 正面拓片
卜辞内容为：“[癸]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阴，不雨。 二 二告”



《合集》11480 正面拓片
卜辞内容为：“贞：日有食”





《宫藏谢》17 与《宫藏谢》13 的缀合及拓片

里的「戠」可以通作「异」，二者在上古时期韵母均为职部字，声母也接近，故读音相近可通。（相关考释参见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二〇〇七年，页四一四～四二七）

《宫藏谢》17（故宫博物院编《故宫博物院藏殷墟甲骨文·谢伯殳卷》，中华书局，二〇二二年；以下简称「《宫藏谢》」，其后编号为书中文物编号）为一条贞（占卜）问日食的记录（《宫藏谢》17可与《宫藏谢》13缀合）。卜辞为：「乙丑卜，贞：日有食，不唯[囚]。」这条卜辞意思是：在乙丑这天占卜并贞问，太阳出现日食，不会产生忧祸。这使用的是第一种表述日食的方式，在以往的著录书中因为拓片模糊不清，导致对这条卜辞释读不准确。《宫藏谢》17即《合集》21298（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二年；以下简称「《合集》」，其后编号为图版编号），以往释文将卜辞中的「日」字释为「己」字，「食」字残笔补作了「[囚]」字，以致学者们忽视了这条日食的记录。

《宫藏谢》17因为骨版下方断裂，卜辞里「食」字残缺，仅剩余部分线条，写作「」，补全该字线条，则可看出此字实际应写作「」。「食」字在甲骨文中一般写作「」形，从亼从皂，亼为倒「口」之形，皂即食器「簋」字初文，象簋器皿及所盛食物的样子。又可写作「」形，其中点笔象口涎之形。两类字形的构意均会以口凑近簋吃饭的样子，就是食的本义。《宫藏谢》17「食」残字上半部直接写作倒口形，同类型结构的字还见于以下甲骨：

《合集》20134：（「皂」形缺刻横画）；

《合集》22067：（「皂」形缺刻横画）；

《合集》20961：（本版龟腹甲缀合信息参见蒋玉斌《殷墟B119、YH006、YH0443坑甲骨新缀》，《中国文字研究》第八辑，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从上举完整的「食」字写法，可以说明《宫藏谢》17的「食」字拟补当可信。从字体分类来看，除《合集》22067属于非王卜辞的午组外，其他均为自组小字。「非王卜辞」即占卜的主体是「子」，是与商王有关的贵族，而

非商王自身。午组卜辞与自组小字卜辞关系密切，二者在部分字形、文例、语法等方面相近，午组卜辞出现的时代上限可至武丁早、中期之交，下限可至武丁晚期之初。（黄天树《午组卜辞研究》，《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页一三三～一四八）而自组小字的时代从武丁较早的时期开始，一直到武丁晚期（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页一二六～一六七），二者存续时间也较为相近。而「食」字这种从皿（倒口）的写法也不见于其他字体组类的卜辞，也说明了二者关系的密切。

日食发生后的贞卜

卜辞中与日食相关的内容绝大多数出现在命辞（卜辞中陈述卜问事项的部分）里，与卜辞中月食的内容出现在验辞（卜辞中记载占卜后的应验情况的部分）里不同。月食出现在验辞里，说明月食是已经真实发生的事情，而出现在命辞中的日食，大部分学者倾向认为是贞卜尚未发生的天象（胡厚宣《卜辞「日月有食」说》，《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页一～六）。《宫藏谢》17「乙丑贞日食」也同样出现在命辞里，这一条记录是否是已发生的日食天象，需要系联其他卜辞内容来进行分析。

此前，经学者的梳理，甲骨文中日食卜辞均见于历组卜辞，其中壬子、乙丑、癸酉、庚辰、辛巳这五天卜问「日有哉」，是否有忧患，告于上甲、河、父丁等祖先，祭祀用牲用九头牛等事情。（李学勤《日月又哉》，《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页七九～八七；冯时《百年来甲骨文天文历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二〇一一年，页一二一～一二七；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二〇〇七年，页四一四～四二七）冯时先生对历组卜辞中的日食卜辞排序之后，认为可以将系列卜辞分为预卜期和见食期，预卜期的五次（即壬子、乙丑、癸酉、庚辰、辛巳这五次）占卜关于日食的内容均为命辞，而见食期有一次——乙巳这一天的卜辞则为验辞，是真实发生的。此次发生在乙巳日的历组卜辞具体内容如下：

乙巳贞：彭乡其𠂤小乙。兹用。日有哉，夕告于上甲九牛。一（《合集》33696，



商　某日问其侑彳上甲三牢等事卜辞甲骨及拓片
长七・七厘米　宽二・六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商　甲午贞王侑伐于父丁与己亥贞其用等事卜辞甲骨及拓片
长五・五厘米　宽五・八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同文卜辞见于《小屯南地甲骨》27缀321，参见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一〇五，乐学书局，一九九九年）

卜辞的意思是：在乙巳这天贞问，对祖先小乙进行酌、彡、𠂤的祭祀活动。采用了这条卜问内容。太阳有异象（日食），夜晚用九头牛向祖先上甲举行告祭，报告日食。这条卜辞与其他历组日食卜辞不同，这里「日有哉，夕告于上甲九牛」是验辞，记录的是卜问之后发生的实际情况，即乙巳这一天已经发生了日食，然后向上甲告祭。李学勤先生指出卜辞中提到「唯𠙵」一类多是人力不能控制的现象，并且历组卜辞「日有哉」贞问向祖先举行告祭，就告祭而言，是报告祖先发生重要事项，而告的内容是已经发生，因此「日有哉」是已经发生且当时人们不能阻止的现象。（李学勤《日月又哉》，《夏商周年代学札记》，页七九～八七）综合来看，我们倾向认为历组卜辞中这一组日食卜辞，应是在乙巳日发生了日食，而后经壬子、乙丑、癸酉、庚辰，直至辛巳共计约三十七天～依据干支表，如果定甲子为第一天，则乙巳为第四十二天。如此推算，则自乙巳开始计算，至下一个甲子的

辛巳（第十八天）一共经过了三十七天～之内贞问因日食而进行祭祀活动，或是日食是否会带来灾祸。也就是说并没有预卜期，历组的日食卜辞都是日食发生后的贞卜。

日食发生时间的推算

据张培瑜先生测算，公元前一三九九年至公元前一〇〇〇年间在安阳可见的乙巳日食有三次（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附表一「公元前一三九九～前一〇〇〇年安阳可见日食表」，齐鲁书社，一九八七年，页二四二～二四五）：

公元前一一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日带食出）；

公元前一〇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元前一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据《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商代后期商王在位时间如表一所示。

虽然武王克商时间及商王在位年份时间存有争议，但表一中商王在位的相对时间具有一定参考性。《合集》33696 发生日食的具体时间可以排除第三次乙巳日食，因为其发生时间公元前一〇一五年已跨入西周时期。《合集》33696 从字体分类来看，属于历组二类。历组卜辞年代目前学界仍存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历组卜辞时代较晚，在武乙、文丁时期，历组二类（父丁类）较历组一类（父乙类）更早；另一种观点认为历组卜辞时代较早，在武丁到祖庚时代（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科学出版社，二〇二二年，页二〇〇）。即使以历组二类卜辞在武乙时期，第二次乙巳日食发生的时间也过晚。因此，这次卜辞记录的乙巳日食应该取第一次公元前一一六一年十月在日出时发生的日食，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年表，大致对应武丁晚期左右。黄天树先生认为历组二类时代可上及武丁晚期（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页一九五），与此次日食的推算或相互吻合。

那么，再来看《宫藏谢》17 乙丑贞问日食的卜辞，其时代大体也在武丁时期左右，与历组日食卜辞或为一次日食现象。与历组乙丑日贞问发生日食，告于上甲用三牛、五牛还是六牛（《合集》33697）及贞问是不是确实有异（《合集》33700）是同天的卜问。但需要注意的是，历组日食卜辞中，有贞问告于父丁的内容（《合集》33698、33710），历组二类卜辞中的「父丁」是祖庚称其父亲武丁（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页一九〇）。因此，具体而言，《宫藏谢》17 及历组日食系列卜辞应该记录的是祖庚时期发生的一次乙巳日食，距离武丁晚期时代

表一：商代晚期年表及乙巳日食年代对应表

王	年代（公元前）	年数	乙巳日食
武丁	一二五〇年～一一九二年	五十九年	①
祖庚 祖甲 廪辛 康丁	一一九一年～一一四八年	四十四年	
武乙	一一四七年～一一一三年	三十五年	
文丁	一一一二年～一一〇二年	十一年	
帝乙	一一〇一年～一〇七六年	二十六年	②
帝辛（纣）	一〇七五年～一〇四六年	三十年	

（表中数据依据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科学出版社，二〇二二年，页五一八）



商　祖父丁尊
故宫博物院



商　竹父丁盉
高三一厘米　宽二五・五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商　亚父丁罍
故宫博物院藏

不远。如所论正确，那么夏商周断代工程中祖庚在位时间要提前三十年，自组小字卜辞可下延至祖庚初期。

日食发生后反复贞问的原因

为什么一次日食发生，会在一个多月时间内反复贞问呢？日食为什么会被记录到甲骨上呢？我国古代一直存在「志异」传统，在《春秋》经传中就可以看到很多关于日月食的记载（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附表二「《春秋》日食表」，齐鲁书社，一九八七年，页二四六～二四七），在被视为凶象的日月食出现时，迷信鬼神的商代人自然会遇异而卜。卜辞中也有很多其他的「志异」记录，如：「星率西」的流星雨（王子杨《武丁时期的流星雨记录》，《文物》二〇一四年第八期）、「出虹饮于河」（《合集》13442正）、「鸣鸟」（《合集》522反）、「新星」（《合集》6063反）等。陈剑先生认为「有戠（异）」是「自然界的某种现象」，其说可信。（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二〇〇七年，页四二一）传世文献中同样有商代「志异」的例子，如《尚书・高宗肜日》

记载了殷商时期的一件异事：「高宗肜日，越有雊雉。」（杨筠如著，黄怀信标校《尚书覈诂》，凤凰出版社，二〇二二年，页一四〇）《尚书大传》阐述这件事情时，细化了情节：「武丁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武丁问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鸟也，不当升鼎。今升鼎者，欲为用也。远方将有来朝者乎？』故武丁内反诸己，以思先王之道。」（【清】皮锡瑞撰，吴仰湘编《尚书大传疏证》卷三，中华书局，二〇一五年，页一三三）以《大传》记述来看，在武丁祭祀商王成汤时（杨筠如先生认为是祖庚祭祀武丁时发生的），发生了野鸡站在鼎耳上，并且啼鸣的异事，武丁向其贤臣祖己询问产生异象的原因。在卜辞中，



商　王占曰有求各云自东有出虹自北等字卜辞甲骨（正、背）及拓片
长一六厘米　宽一二・五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遇到日月食等非常严重的异象，除要向祖先神灵报告，反复贞问使用什么样的牺牲祭品更为合适，会担心是否会对商王产生忧祸，也会对商王祸福产生影响，卜辞如《小屯南地甲骨》726：

1、壬寅贞：月有𢦏，王不于一人𠂤。一

2、有𠂤。

3、壬寅贞：月有𢦏，其祐社，燎大牢。兹用。一

「一人」即「余一人」，商王自称，与后世「寡人」等称呼方式类似。因出现月食，贞问对商王是否产生忧祸。异象与商王自身忧祸发生联系，其原因在于商周时期人们认为国家出现灾难或者负面情况时，要由王「一个人」承担，而与其他人无关，在时人观念中，为国家治理首负其责的正是「王」这样的「一



《小屯南地甲骨》726拓片

人」，而异象又是作为国家治理不好的暗示，君王要为天下治理不善负责任。（宁镇疆《也论「余一人」问题》，《历史研究》二〇一八年第二期）因此，前文所引《高宗肜日》中武丁会因有雊雉（指变异之兆），而「内反诸己」，「司敬民」。

在遭遇日食、月食这样重大的不吉之象，除君主修政睦德之外，古人有着重大的仪式，希望以此禳除带来的不良影响。《周礼·春官·大司乐》：「凡日月食，四镇五岳崩，大傀异灾，诸侯薨，令去乐。」孙诒让正义：「『令去乐』者，国遇非常大灾，则命乐官尽屏藏诸乐悬乐器，示不举也。」（【清】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四三，中华书局，二〇一五年，页二一五一）《周礼·地官·鼓人》：「救日月，则诏王鼓。」（【清】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二三，页一〇九五）从所引《周礼》来看，当出现「日月食」这一非常重大的灾祸天象时，需要将乐钟等乐器收纳起来，停止商周时期最为重要的娱乐、礼仪与教化的形式——乐，来表示天子降低与其等级地位对应的生活方式，这等同于遇到重大变故或灾异时，天子「去盛馔」，同时

鼓人向王报告，使王亲自击鼓救日。《左传·昭公十七年》中记载一次发生了日食，鲁国卿士昭子（叔孙婼）与平子（季孙如意）就举行什么样的救日食仪式产生了分歧：

>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请所用币。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礼也。」平子御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礼也。其余则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日过分而未至，三辰有灾。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举，辟移时，乐奏鼓，祝用币，史用辞。故《夏书》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此月朔之谓也。当夏四月，是谓孟夏。」平子弗从。昭子退曰：「夫子将有异志，不君君矣。」

（《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八，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一九八〇年，页二〇八二～二〇八三）

昭子认为应伐鼓救日，而平子反对。因为日食出现意味着对君主或国家产生不好影响，平子反对伐鼓救日，则平子「不以君为君」，有二心。同时此事也记录了《尚书·夏书·胤征》中记载的夏代仲康时期的一次日食，其救日仪式为「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通典》「天子合朔伐鼓」条阐释夏代及周代救日仪式时，言：

> 《夏书》……凡日蚀，天子鼓于社，责上公也。瞽，乐官。乐官进鼓则伐之。啬夫，主币之官。驰，取币礼天神也。庶人走，共救日蚀。庶人，百役之人也。
>
> 周制，日有蚀之，天子不举乐，素服，置五麾，陈五鼓、五兵及救日之弓矢。又以朱丝縈社，而伐鼓责之。或曰胁之，或曰为暗，恐人犯之。日蚀者，阴侵阳。社者众阴之主。鼓配阳也。以阴犯阳，故鸣鼓而救之。夏官太仆掌军旅田役赞王鼓，日月蚀亦如之。王通鼓，佐击其余面。……诸侯救日蚀，置三麾，陈三鼓三兵，用币于社，伐鼓于朝。……上公伐鼓于朝，退自责。大夫击门，士击柝。言卫其隅。（【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七十八，中华书局，一九八八年，页二一一四～二一一五）

综合来看，夏代与周代的救日仪式，均为伐鼓、用币（用祭品祭祀社神），同时君主自省己身。商代仪式虽不见文献记载，但从《小屯南地甲骨》726第三条卜辞中记载发生月食时，用牲于社，商王担心自己发生忧祸来看，在卜辞记录之外，商代发生日食这种重大不利天文现象时，应该与夏、周两代救日仪式相似。{本文为「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规划项目「故宫博物院藏殷墟甲骨文整理与保护」（批准号：G1009）、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故宫博物院藏殷墟甲骨文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4ZDB059）、教育部、国家语委甲骨文研究与应用专项「殷商占卜思想文化再检讨」（批准号：YWZ-J006）阶段性成果，得到故宫博物院2022年度科研课题「院藏甲骨收藏与流转研究」（课题编号：KT2022-08）和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学术故宫万科公益基金会专项经费资助。}